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7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期间:2021年4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37	142.88%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股)	1,542,498	43.21%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吴黎明、舒英男、罗水源、王剑波、胡进廷、魏巍、杨堂、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尧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郑道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为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	927,142,728	98,908,000	516,856,2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律师:张帆帆、陈舒清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部分诉讼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审理阶段	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	履行情况
1	202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2	2020.3	本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3	2019.12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4	2019.1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说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于2020年3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商”),请求判令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等。后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移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3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起诉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德商环境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

诉讼请求:1.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60,682.00元(暂计);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德商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7月,双方签订《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8,180,000元。合同签订后,菲达科技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2017年7月通过72+24小时运行验收,并经宁波德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投运,于2018年7月质保期满后,期间宁波德商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商应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宁波德商仅支付了12,644,000元,剩余5,336,000元未予支付。

(二)宁波德商反诉

反诉原告: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菲达科技赔偿因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税收优惠经济损失等共计13,691,064.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菲达科技承担。

反诉理由:因菲达科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导致宁波德商停产排放的烟气无法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造成宁波德商直接经济损失2,000,000元,间接经济损失11,691,064.60元(暂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情况

本公司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支付合同款7,300,000元及利息等,详情请见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凯迪生态破产重整

2021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重整一案。本公司将向凯迪生态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凯迪生态重组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重组结果亦未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系盐湖钾业供中心烟气脱硫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已累计收款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截止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盐湖钾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为12,315,041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26,395,978元。盐湖钾业正在争取按破产企业资产,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钾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多次延期,召开日期目前未能确定。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0,000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盐湖钾业重整后,项目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目前尚不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固”)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3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裁定终结兰州西固破产程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兰州西固已签署《付款协议》,约定兰州西固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5,680,000元。后续付款如有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部分诉讼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审理阶段	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	履行情况
1	202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2	2020.3	本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3	2019.12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4	2019.1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说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于2020年3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商”),请求判令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等。后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移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3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起诉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德商环境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

诉讼请求:1.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60,682.00元(暂计);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德商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7月,双方签订《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8,180,000元。合同签订后,菲达科技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2017年7月通过72+24小时运行验收,并经宁波德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投运,于2018年7月质保期满后,期间宁波德商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商应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宁波德商仅支付了12,644,000元,剩余5,336,000元未予支付。

(二)宁波德商反诉

反诉原告: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菲达科技赔偿因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税收优惠经济损失等共计13,691,064.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菲达科技承担。

反诉理由:因菲达科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导致宁波德商停产排放的烟气无法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造成宁波德商直接经济损失2,000,000元,间接经济损失11,691,064.60元(暂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情况

本公司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支付合同款7,300,000元及利息等,详情请见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凯迪生态破产重整

2021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重整一案。本公司将向凯迪生态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凯迪生态重组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重组结果亦未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系盐湖钾业供中心烟气脱硫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已累计收款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截止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盐湖钾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为12,315,041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26,395,978元。盐湖钾业正在争取按破产企业资产,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钾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多次延期,召开日期目前未能确定。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0,000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盐湖钾业重整后,项目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目前尚不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固”)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3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裁定终结兰州西固破产程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兰州西固已签署《付款协议》,约定兰州西固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5,680,000元。后续付款如有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6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43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比例)为2.794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26,843.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含)且不超过3.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7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764,262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382,1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1-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06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6,43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比例)为2.7940%,成交的最高价为1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26,843.07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e访谈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9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yap.com.cn),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4月13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琳、尤家康  
联系电话:0614-87777181  
传真:0614-87794688  
联系邮箱:stock@ya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简称:20东01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简称:20东02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0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申请材料》及《反馈意见》的履行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5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等。后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移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3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起诉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德商环境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

诉讼请求:1.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60,682.00元(暂计);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德商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7月,双方签订《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8,180,000元。合同签订后,菲达科技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2017年7月通过72+24小时运行验收,并经宁波德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投运,于2018年7月质保期满后,期间宁波德商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商应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宁波德商仅支付了12,644,000元,剩余5,336,000元未予支付。

(二)宁波德商反诉

反诉原告: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菲达科技赔偿因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税收优惠经济损失等共计13,691,064.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菲达科技承担。

反诉理由:因菲达科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导致宁波德商停产排放的烟气无法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造成宁波德商直接经济损失2,000,000元,间接经济损失11,691,064.60元(暂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情况

本公司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支付合同款7,300,000元及利息等,详情请见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凯迪生态破产重整

2021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重整一案。本公司将向凯迪生态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凯迪生态重组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重组结果亦未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系盐湖钾业供中心烟气脱硫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已累计收款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截止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盐湖钾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为12,315,041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26,395,978元。盐湖钾业正在争取按破产企业资产,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钾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多次延期,召开日期目前未能确定。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0,000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盐湖钾业重整后,项目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目前尚不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固”)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3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裁定终结兰州西固破产程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兰州西固已签署《付款协议》,约定兰州西固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5,680,000元。后续付款如有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部分诉讼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审理阶段	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	履行情况
1	202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2	2020.3	本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3	2019.12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4	2019.1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说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于2020年3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商”),请求判令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等。后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移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3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起诉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德商环境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

诉讼请求:1.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60,682.00元(暂计);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德商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7月,双方签订《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8,180,000元。合同签订后,菲达科技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2017年7月通过72+24小时运行验收,并经宁波德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投运,于2018年7月质保期满后,期间宁波德商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商应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宁波德商仅支付了12,644,000元,剩余5,336,000元未予支付。

(二)宁波德商反诉

反诉原告: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菲达科技赔偿因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税收优惠经济损失等共计13,691,064.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菲达科技承担。

反诉理由:因菲达科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导致宁波德商停产排放的烟气无法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造成宁波德商直接经济损失2,000,000元,间接经济损失11,691,064.60元(暂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情况

本公司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支付合同款7,300,000元及利息等,详情请见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凯迪生态破产重整

2021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重整一案。本公司将向凯迪生态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凯迪生态重组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重组结果亦未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系盐湖钾业供中心烟气脱硫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已累计收款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截止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盐湖钾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为12,315,041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26,395,978元。盐湖钾业正在争取按破产企业资产,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钾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多次延期,召开日期目前未能确定。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0,000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盐湖钾业重整后,项目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目前尚不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固”)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3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裁定终结兰州西固破产程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兰州西固已签署《付款协议》,约定兰州西固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5,680,000元。后续付款如有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8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部分诉讼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案由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审理阶段	进展	诉讼/仲裁进展	履行情况
1	202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合同纠纷/侵权责任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2	2020.3	本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3	2019.12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康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4	2019.1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一审	一审判决	履行中

说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科技”)于2020年3月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德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德商”),请求判令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等。后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本案移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年3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起诉

原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德商环境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

诉讼请求:1.宁波德商支付合同款项5,336,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760,682.00元(暂计);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德商承担。

起诉理由:2016年7月,双方签订《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8,180,000元。合同签订后,菲达科技依约履行义务,项目设备于2017年7月通过72+24小时运行验收,并经宁波德商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投运,于2018年7月质保期满后,期间宁波德商未提出质量异议。根据合同约定,宁波德商应支付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但宁波德商仅支付了12,644,000元,剩余5,336,000元未予支付。

(二)宁波德商反诉

反诉原告:宁波德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1.菲达科技赔偿因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税收优惠经济损失等共计13,691,064.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菲达科技承担。

反诉理由:因菲达科技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导致宁波德商停产排放的烟气无法达到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造成宁波德商直接经济损失2,000,000元,间接经济损失11,691,064.60元(暂计)。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情况

本公司请求判令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支付合同款7,300,000元及利息等,详情请见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1-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凯迪生态破产重整

2021年3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重整一案。本公司将向凯迪生态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凯迪生态重组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重组结果亦未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申3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业”)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系盐湖钾业供中心烟气脱硫除尘项目承包商,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项目合同总价为11,524万元(含补充合同),本公司已累计收款7,610万元,收款比例为66.03%。截止2019年11月,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盐湖钾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金额为12,315,041元,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26,395,978元。盐湖钾业正在争取按破产企业资产,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部分金额。盐湖钾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因疫情影响多次延期,召开日期目前未能确定。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0,000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且盐湖钾业重整后,项目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目前尚不能确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西固”)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1年3月,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裁定终结兰州西固破产程序。

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兰州西固已签署《付款协议》,约定兰州西固于2022年5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5,680,000元。后续付款如有重大变动,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预亏 □扭亏 □同增 □预增